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摘錄)

日期：2008年6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 * * *

II. 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報告

(立法會CB(1)1771/07-08(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015/07-0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當局提出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3. 應主席的邀請，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報告，該筆判定債項為17,025,082.44元(包括訴訟費及計算至2007年9月5日的利息)。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6月6日就有關撇除香港拍賣行及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所拖欠的一筆債項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他特別提到，政府當局為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已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政府物流服務署已將個案轉介警方調查，以確定該公司或其董事總經理有否干犯刑事罪行。警方於2007年4月18日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他們的調查已經完成，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檢控任何人。警方知悉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已返回香港後，重新審查此案，並於2007年7月9日通知政府物流服務署，由於證據不足，不會提出檢控。

- (b) 政府物流服務署曾進行內部調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人員在參與管理與該公司簽訂的合約(即引起此欠債個案的合約，該合約涵蓋1996年4月1日至1998年8月31日的期間)時沒有妥善執行職務，以及個別人員在收益遭拖欠一事上所須負上的責任。政府物流服務署已按既定的公務員紀律機制，對因未有妥善監管該合約而須負上責任的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署方亦已制訂改善措施，加強監管收款情況，包括要求有關人員遞交逾期未收欠款的季度報告、全面檢討以拍賣方式出售政府財物的會計程序，以及修訂拍賣程序，對收取拍賣收益施加更嚴格的控制。

34. 關於最新情況，政府物流服務署副署長表示，已向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提出破產呈請，聆訊於2007年9月5日進行。法庭頒發破產令及判該董事總經理須支付訟費。破產管理署署長已以受託人身份對該董事總經理的財政狀況進行調查，並表示該董事總經理沒有資產償還拖欠政府的債項。破產管理署署長亦認為，從該公司清盤獲得攤還債項的機會很微。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有關破產令於2011年屆滿後檢討此事，以確定債款是否無法收回，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同意撇除該筆債項。

35. 由於委員並無提出疑問，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報告。他要求政府當局留意此事的進展，並在稍後的適當時候徵求財委會同意撇除該筆債項。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4日